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
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第三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2209-440100-04-01-254466；北部水厂北线（鸦岗中路—白云大道北）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2210-440111-04-01-194285)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材料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供货地点：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 2.2 采购招标范围：采购 DN100-DN2200 球墨铸铁管及其配件。
-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111373900.75 元。（其中第一包为 67007241.27 元；第二包为 44366659.48 元），材料清单及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使用单位	第一包数量	第二包数量
1	球墨 铸铁 管	DN1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9547.00	6365.00
				花都自来水	5969.00	3979.00
				穗云自来水	300.00	0.00
2		DN15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8518.00	5678.00
				花都自来水	2009.00	1339.00
				穗云自来水	300.00	0.00
3		DN2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10933.00	7289.00
				花都自来水	389.00	259.00
				穗云自来水	300.00	0.00
4		DN25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0.00	0.00

				花都自来水	22.00	14.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7582.00	5720.00
5		DN300	米	花都自来水	587.00	391.00
				穗云自来水	80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5083.00	3389.00
6		DN400	米	花都自来水	472.00	314.00
				穗云自来水	80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0.00	0.00
7		DN500	米	花都自来水	7.00	5.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5144.00	3430.00
8		DN600	米	花都自来水	2076.00	1384.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909.00	1939.00
9		DN800	米	花都自来水	787.00	525.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576.00	384.00
10		DN1000	米	花都自来水	715.00	477.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6912.00	4608.00
11		DN1200	米	花都自来水	672.00	448.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717.00	478.00
12		DN14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7.00	205.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4.00	2.00
13		DN16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614.00	1742.00
14		DN18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83.00	122.00
15		DN20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892.00	594.00
16		DN22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735	1824
17	球墨管胶圈	DN100	个	花都自来水	1090	726
				穗云自来水	3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06	1338
18		DN150	个	花都自来水	370	246
				广州自来水公司		

				穗云自来水	30	0
19		DN2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2223	1482
				花都自来水	82	54
				穗云自来水	160	0
20		DN25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0	0
				花都自来水	7	5
				穗云自来水	0	0
21		DN3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848	1232
				花都自来水	112	74
				穗云自来水	188	0
22		DN4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902	602
				花都自来水	91	61
				穗云自来水	204	0
23		DN5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0	0
				花都自来水	7	5
				穗云自来水	0	0
24		DN6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127	751
				花都自来水	121	81
				穗云自来水	4	0
25		DN8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581	387
				花都自来水	390	260
				穗云自来水	4	0
26		DN10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83	55
				花都自来水	156	104
				穗云自来水	2	0
27		DN12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349	900
				花都自来水	144	96
				穗云自来水	0	0
28		DN14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20	80
				花都自来水	72	48
				穗云自来水	0	0
29		DN16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	0
				花都自来水	61	41
				穗云自来水	0	0
30		DN18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472	315
				花都自来水	60	40
				穗云自来水	0	0
31		DN20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230	154
				花都自来水	60	40
				穗云自来水	0	0
32		DN22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80	120
				花都自来水	60	40
				穗云自来水	0	0

33	球墨 铸铁 管件	DN100-DN600	吨	广州自来水公司	245.69	163.79
				花都自来水	0.30	0.20
				穗云自来水	12.40	0.00
34		DN800-DN1000	吨	广州自来水公司	17.81	11.88
				花都自来水	12.60	8.40
				穗云自来水	1.49	0.00
35		DN1200-DN1400	吨	广州自来水公司	21.60	14.40
				花都自来水	13.20	8.8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36		DN1600-DN2200	吨	广州自来水公司	70.80	47.20
				花都自来水	4.80	3.2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注：本项目招标包括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2.4 供货期：本项目合同供货期暂定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8 年 5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5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的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供货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包，每包设一名中标人，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

2.6.1 项目名称：

（1）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第一包）

（2）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第二包）

2.7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球墨铸铁管材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扫描件）。

3.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已完成过一份或多份供货合同的累计发票金额 ≥ 1000 万元的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口径）供货业绩，供货金额以对应发票金额为准。

注：1、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材料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供货内容、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生产制造商、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类似业绩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供货金额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期间的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签订的供货合同，但合同有效期跨过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供货金额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期间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4、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

3.4 投标人必须是提供货物（球墨铸铁管材）的制造商，或是提供货物（球墨铸铁管材）的最终制造厂家（最终制造厂家理解为提供的货物必须在交易备选单位的生产制造车间装配、检验出厂）。

注：1、提供投标人的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资料扫描件；

2、提供投标人厂房内外部相片（其中相片必须反映投标人的企业名称）、主要生产制造设备的相片。

3.5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 1 个月（2025 年 3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6 投标申请人须按招标人规定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资料。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视频演示 U 盘或光盘递交时间及地址：

视频演示须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单独递交至开标室，未递交的投标单位不进行该项评分。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查询本项目“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时间及场地。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1.1 对于第一包：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该标段（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包）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1.2 对于第二包：

如本标段（包）的投标人与前面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重复，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则该标段（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包）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本标段（包）的投标人与前面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重复，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不足 4 名时，则该标段（包）招标失败，但不影响其他标段（包）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当某标段（包）招标失败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6.3 其他说明

6.3.1. ①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不允许兼中，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区域进行投标报价，具体原则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 如果出现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该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包中标人的确定。

③ 若某包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包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包中标人的确定。

6.3.2. 本项目的采购量均为暂定量，最终供货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5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3824451276/020-8356081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2025 年 4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1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7）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5 资格审查资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如有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现文：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对应发票及材料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

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2.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现文：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5.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1.1.3	项目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
1.1.4	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	广州市（具体由招标人指定供货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_/_/；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性格比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1373900.75 元。（其中第一包为 67007241.27 元；第二包为 44366659.48 元）。 注：(1) 本招标项目设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材料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的每项材料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材料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4) 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每项材料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

		价, 中标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
3.2.4	成本警示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投标单位只参加一个包的投标，可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所投包组中；若投标单位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投标，可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任一包组中，但若投标保证金所在包没有解密，则视为该投标保证金无效。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

		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不要求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盖签名章或加具电子签名。
4.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递交截至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性价比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9.2	<u>其他费用</u>	<u>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u>
9.3	<u>其他内容</u>	<u>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提供有效的球墨铸铁管管件及橡胶密封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否则视为无响应技术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

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否决性条款汇总；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同时对两个包进行投标，则所投不同的包同一材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不得提供两个或以上的报价，否则响应性评审做不合格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对应发票及材料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

标文件需提供牵头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供货期（天）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

附件 4：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一、本次招标项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1373900.75 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柒角伍分），其中第一包为人民币 67007241.27 元（大写：陆仟柒佰万零柒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柒分）；第二包为人民币 44366659.48 元（大写：肆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即大于）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将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本项目（含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投标人的各货物投标综合单价超出（即大于）本表对于货物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被否决。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元)
				第一包	第二包	
1	球墨铸铁管	DN100	米	15816.00	10344.00	91.05
2		DN150	米	10826.00	7018.00	109.21
3		DN200	米	11622.00	7548.00	147.18
4		DN250	米	22.00	14.00	189.10
5		DN300	米	8969.00	6111.00	223.38
6		DN400	米	6355.00	3703.00	333.34
7		DN500	米	7.00	5.00	462.68
8		DN600	米	7220.00	4814.00	609.98
9		DN800	米	3696.00	2464.00	964.08
10		DN1000	米	1291.00	861.00	1427.84
11		DN1200	米	7584.00	5056.00	1956.90
12		DN1400	米	1024.00	683.00	2657.14
13		DN1600	米	304.00	202.00	3602.37

14		DN1800	米	2914.00	1942.00	4598.35
15		DN2000	米	483.00	322.00	5788.96
16		DN2200	米	1192.00	794.00	6953.75
17	球墨管胶圈	DN100	个	3855	2550	5.50
18		DN150	个	2406	1584	7.90
19		DN200	个	2465	1536	12.00
20		DN250	个	7	5	15.50
21		DN300	个	2148	1306	21.00
22		DN400	个	1198	662	34.00
23		DN500	个	7	5	54.50
24		DN600	个	1252	832	74.33
25		DN800	个	975	647	185.00
26		DN1000	个	241	159	265.00
27		DN1200	个	1493	996	360.00
28		DN1400	个	192	128	506.00
29		DN1600	个	62	41	542.00
30		DN1800	个	532	355	690.00
31		DN2000	个	290	194	1086.00
32		DN2200	个	240	160	1730.00
33	球墨铸铁管件	DN100-DN600	吨	258.39	163.99	8331.59
34		DN800-DN1000	吨	31.90	20.28	8331.59
35		DN1200-DN1400	吨	34.80	23.20	8331.59
36		DN1600-DN2200	吨	75.60	50.40	8331.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本项目按包组编号从小到大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各包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相同的，实际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和实际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标报告中。
		中标原则	同一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两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以只选择一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第一包、第二包的顺序评审及推荐各包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该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按包组的顺序已被推荐为第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后续包组除去已被推荐为靠前的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外，按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至高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除去已被推荐为靠前的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外）不足 3 名时，该包招标失败。出现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相同的，实际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和实际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标报告中。
初步评审			
2.1.	资格评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

1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1的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所有条款

		条款”中所有条款	
2.2.3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以该中标人的实际报价而不是评标价签订采购合同。	
2.2.4(1)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价格计算公式：$T_i = T - x * y$ 中，T 为实际投标报价，T_i 为按第 i 项量化因数评审的投标价格，i 为量化因素，x 为每项量化因素比例，y 为招标控制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指定的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折算（调整），并依据经评审的投标总价（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除特别注明外，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以及折算（调整）金额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具体过程如下： （1）计算折算（调整）金额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中指定的量化标准对量化因素进行折算（调整），并填写《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量化标准采用折算系数计算的，该量化因素的折算金额=投标总价×折算系数；量化标准采用金额进行调增（或调减）的，该量化因素的调整金额=调增（或调减）金额的累计结果，其中调增的为正值，调减的为负值。 （2）计算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 评标委员会将折算（调整）金额填入《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表》，并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价： $\text{经评审的投标总价} = T + \sum_{i=1}^n (T_i - T)$ 其中，$T_i = T - y * x$ 式中，T 为实际投标报价，T_i 为按第 i 项量化因数评审的投标价格，i 为量化因素，x 为每项量化因素比例，y 为每一包的招标控制价，价格的单位为元。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2)	详细评审标准	质量方面	（4%）投标人获得在投标截止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调减 1.5%*y。 本项最高调减 4%*y 注：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拟投标的球墨铸铁球化率在符合技术要求中允许值（3 级或以上）的基础上，按投标人承诺的球化级别进行调减。 球化级别为 1 级的，$T_i = T - 6% * y$； 球化级别为 2 级的，$T_i = T - 3% * y$； 其他情况的，$T_i = T$。

				注：须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招标范围内任一口径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的球化级别达到本次投标承诺的等级。
			3	(10%) 根据拟投标产品的视频演示（如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生产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水平、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视频演示方式可采用 PPT 演讲、实景拍摄演讲、图片讲解等多种方式或混合方式，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 1、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工艺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能力、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综合对比优秀的， $T_i = T - 10\% * y$; 2、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工艺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能力、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综合对比比较优秀的， $T_i = T - 5\% * y$; 3、产品稳定及耐用性、产品材质用料及用量、防腐材料用料及工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工艺专业技术能力、检验检测设备及人员专业能力、类似案例成功应用情况等综合对比差的，$T_i = T$。 投标人没有提供视频演示的，$T_i = T$。 注：视频演示须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单独递交至开标室，未递交的投标单位不进行该项评分。
		业绩方面	4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止完成过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口径）供货业绩的供货合同累计发票金额（A）： $A < 2/3y$ 的，$T_i = T - 2\% * y$; $2/3y \leq A < y$ 的，$T_i = T - 4\% * y$; $A \geq y$ 的，$T_i = T - 8\% * y$。 y: 各包组的招标控制价 本项最高调减 $8\% * y$ 合同数量最多不超过 5 份，如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合同多于 5 份，则按单份供货合同发票金额最大的 5

			份计算。 注： 1、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材料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供货内容、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生产制造商、公称直径及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不能完全反映业绩要求的全部信息，需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021年1月1日以后（含2021年1月1日）签订的供货合同的供货金额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期间的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3、2021年1月1日以前签订的供货合同，但合同有效期跨过2021年1月1日。其供货金额以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期间球墨铸铁管材或管件的合计供货发票金额为准。 4、发票的发票编号、单位名称和总金额均应完整、清晰显示。不能完整、清晰显示以上信息的，业绩不计算在内。 5、主合同和补充协议视为同一个供货业绩，不得重复计算，作为业绩计算的合同不能重复计算。
		服务方面	5 (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调运保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 1、产品安全防护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产品运输组织方案完善的，$T_i = T - 6\% \cdot y$； 2、产品安全防护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产品运输组织方案较完善的，$T_i = T - 3\% \cdot y$； 3、产品安全防护措施简单、无针对性，产品运输组织方案不完善的，$T_i = T$。 注：须提供产品调运保证方案等资料。

			6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及供应保障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 1、中转仓储能力强，货物储备充足；生产调度能力强，响应迅速，能保障供货及时性；应急供货预案针对性强，能保障紧急情况下的货物供应，$T_i = T - 6\% \cdot y$； 2、中转仓储能力较强，货物储备较充足；生产调度能力较强，响应较迅速，能基本保障供货及时性；应急供货预案针对性较强，能基本保障紧急情况下的货物供应，$T_i = T - 3\% \cdot y$； 3、中转仓储能力弱，货物储备不充足；生产调度能力弱，响应不迅速，不能保障供货及时性；应急供货预案针对性弱，不能保障紧急情况下的货物供应，$T_i = T$。 注：须提供产品生产及供应保障方案等资料。
--	--	--	---	--

注：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附件 1：《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折算（调整）金额计算表

单位：元

投标单位：

量化因素	计算过程		折算（调整）金额 ($T_i - T$)	备注
质量方面	1			
	2			
	3			
业绩方面	4			
服务方面	5			
	6			

附件 2：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表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表

单位：元

投标人	投标 总价	质量方面			业绩方 面	服务方面		经评审的 投标价	排名
		1	2	3	4	5	6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附件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格式自拟)

2、主要成本测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成本测算表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成本组成						
			主要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其他成本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设备折旧	运输成本	税金	合计
1									
2									
3									
...									

注: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货合同及对应的原材料供货发票。
2. 提供近三年利润表(投标人成立三年以下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3. 除上述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履约情况,提供自 年 1 月 1 日(近 3 年或以上)至 年 月 日(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的前一个自然日),以不高于本次投标单价且已完成履约的一份或多份供货业绩(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一种或多种规格型号设备),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设备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使用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投标价格（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即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相同的，实际投标报价低的排先；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和实际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标报告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确定合理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指定的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进行折算（调整），并依据经评审的投标总价（即“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评审内容包括：

（1）对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投标报价。

（2）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成本分析供评标

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章附件 3）。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标标准

（1）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初步评审只进行合格性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

评标委员会根据独立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结果。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等于 3 家的，结束评审，重新招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款第(1)～(4)项的投标报价修正原则修正投标报价。详细评审时，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参与详细评审，如果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投标报价，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参与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确定合理报价。

3.2.2 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方法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2.3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2.2 条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每个包应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某一包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则该包招标失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
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第三次招标）（第 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 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 方：

说 明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以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为准，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球墨铸铁球化级别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合同供货期：本项目合同供货期暂定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8 年 5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至实际采购货物的结算金额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7. 签定合同时确定的用于收款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卖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变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停止款项的拨付，且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20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20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并开具发票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

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7%：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

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12 个月止。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

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中为_____。

1.1.3 合同价格

1.1.3.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年）（第三次招标）分项报价表》约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履行了合同义务时预计应支付给卖方的暂定价格。合同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用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由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涉及建设单位未来三年各类工程项目，项目数量多且项目地点分散。受施工现场存放位置所限，为保证项目正常施工，部分直运工地的订单会出现频次高、单次数量不多、高峰期总量大、紧急供货的情况。投标申请人应针对上述情况充分考虑运输及仓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如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各级全资或参股控股子公司有球墨铸铁管管材及管件采购的需求，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各级全资或参股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当期“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对应的球墨铸铁管管材及管件执行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1.2.2 中约定的调整方法签订采购合同。

1.1.3.3 执行价：指自合同履行满三个月后，由第四个月起，每三个月根据市场球墨铸铁价格变化和相关合同调价条款约定测算供货价格。该价格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作为执行价用于当期货物价款的结算。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简单加工、防腐、运输、保险、仓储、包装、保护、检验、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对使用人员所应做的技术指导和沟通、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服务等其他伴随服务。

1.1.9 工程

1.1.9.1 工程：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等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项目。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项目施工场地。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6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2 实货计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只作为订立本合同预付款的依据；实际结算金额以招标确认的单价和实际到达项目现场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的乘积为准。

（2）本合同因调整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的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在不超过合同金额 10%以内的，不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1.1.3 定价计量原则：

（1）卖方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前，应进行所有计量工作，计算所有可支付项目的相应交货量。卖方的计量结果均须经过买方的核实。卖方并应按买方的要求提交其它有关详细资料。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交货量应根据买方接收合格货物的实际数量计算，经买方认定并拒收的货物不予计量。

(3) 现场交货计量按《订货清单》中规定执行。

3.1.1.4 卖方明确：

卖方明确表示已经彻底理解合同的相关情况，并在合同价格中全面并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考虑到现场的各种情况并能采用的各种合理的运输方式把货物按时、按质、按量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3) 考虑由卖方承担的包括指导安装、设备调试、测试及保质保修等的售后服务；

(4) 现场所有的其它综合情况；

(5) 卖方还需考虑到完成合同所述供货及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供货期可能短于或长于本项目施工预估工期（如工程延期、延误、暂停后所带来的影响），实际供货数量可能多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供货要求《材料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数量等可能性，以及管线线路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引起的局部变更的风险。

(6) 买方需追加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没有的同类材料，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买方应另行采购。

3.1.1.5 卖方出于特殊原因，所投标的品牌原材料供应不上，需更换品牌时，必须征得买方审批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是征得买方书面批准的品牌。所更换品牌原材料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且价格需经第三方确认最终价，当第三方确认价高于原品牌价时按原品牌价，当第三方确认价低于原品牌价时按第三方确认价，同时因卖方更换品牌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所有更换各类品牌所对应的原综合单价与数量乘积的累计金额的 20%。

3.1.2 合同材料价格调整

3.1.2.1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球墨铸铁管胶圈的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等而调整。

3.1.2.2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的单价为暂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且符合买卖双方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并成功下达对应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含编号)，买方根据“我的钢铁网”的“钢联数据”在订单通知下达日期对应所在调价周期内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球墨铸铁：Q10:汇总均价(日)”和“球墨铸铁：Q12:汇总均价(日)”的平均值(以下简称“全国主要城市

均价”)发布执行价格,每3个月为一个调价周期,一个调价周期内下达的订货通知单的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的单价维持不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调价机制内执行价格及调整幅度,其中,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月份为基准值,该月份的“全国主要城市均价”为 S_0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合同生效起的前三个月按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球墨铸铁管和球墨铸铁管件的单价执行;

(2)从第四个月起,第 $(3N+1)$ 月至 $(3N+3)$ 月($N=0,1,2,3,\dots$)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周期以调整周期前3个月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均价”(S)与 S_0 相比,当变动幅度不超过 $\pm 3\%$ 时,则该周期内下达的订货通知单的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的单价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

(3)当调整周期前3个月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均价”(S)与 S_0 相比,变动幅度若超过 $\pm 3\%$,价格调整幅度为双方各承担上述差价幅度的50%,则该周期内下达的订货通知单的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的单价按以下公式调整:

$$\text{当 } \left| \frac{S - S_0}{S_0} \right| > 3\%, F = F_0 \times (1 + 0.5 \times \alpha \times \frac{S - S_0}{S_0})$$

其中:

F:调价周期内下达的订货通知单的球墨铸铁管和球墨铸铁管件的单价;

F_0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球墨铸铁管和球墨铸铁管件的单价;

S:调整周期前3个月发布的“全国主要城市均价”;

α :原材料价格占球墨铸铁管(或球墨铸铁管件)价格比重,其中球墨铸铁管取72.03%,球墨铸铁管件取38.72%。

S_0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月份为基准,该月份的“全国主要城市均价”为 S_0 。

(4)当满足调整合同材料单价条件时,由买方的价格管理部门在第 $(3N+1)$ ($N=1,2,3,\dots$)个月头7个工作日内公布接下来3个月的执行价F,买方在该周期内下达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结算时按该周期对应的执行价格办理结算。

举例:买卖双方根据“我的钢铁网”“钢联数据”在同一调价周期内(2025年7月-9月)的“全国主要城市均价”原材料变动幅度情况发布2025年10-12月球墨铸铁管材料及球墨铸铁管件的执行价格,如计算出2025年7月-9月原材料变动幅度为上浮6%时,由买方的价格管理部门在2025年10月的头7个工作日内按照调价公式同步出具该周期

(2025 年 10-12 月)的执行价格;如计算出 2025 年 7 月-9 月原材料变动幅度为下浮 2%(不超过± 3%)时, 则该周期球墨铸铁管材料及球墨铸铁管件的中标单价为执行价格。买方在该周期(2025 年 10-12 月)期间下达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 结算时均按该周期对应的执行价格办理结算, 以此类推。

(5) 周期天数计算:取网站当期有效报价单实际天数, 上述“月”均指自然月, 所有数据取小数点后两位, 所涉及的价格为含税价。

3.1.2.3 材料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 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3.1.2.4 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按合同条款 3.1.2.2 约定的调整并最新公布的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

3.1.2.5 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采购每项合同材料的数量。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采购量。

3.1.2.6 买方如果需要采购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没有的同类材料, 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单价参照本合同的单价水平, 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新增材料的综合单价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1) 若新增货物(不超过合同货物管径范围时)的类别与合同中货物类别相同, 只是型号规格不同, 则在原合同中相同货物类别不同型号规格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重量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新增货物的综合单价。

(2) 若新增货物(超过合同货物管径范围时)的类别与合同中货物类别相同, 只是型号规格不同, 则参照本合同的综合单价水平, 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3) 若新增货物的类别、型号规格与原合同中的货物不相同, 则参照本合同的综合单价水平, 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3.1.2.7 若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调价周期内变动较大, 届时可经由双方协调, 对应调整执行价的调价周期(调价周期最短间隔为一个月)。

3.1.2.8 因客观原因，造成运输条件与常规运输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如由于道路、桥梁设计限制，需采用特殊车辆运输或多次转运等），可由乙方提供依据证明，双方根据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协调解决。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3.2.2 验收款

3.2.2.1 验收款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如果根据合同条款 3.1.2.2 约定的调整调价条件需要调价时，则以调整后到货当月的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的 97% 减去已支付的货款。

3.2.2.2 验收款的支付条件：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材料且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及验收情况说明）；
- ②与当批次到货材料款 100% 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③买方盖章确认的《收货清单》（或《送货签收单》）；
- ④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对应的买卖双方盖章的《订货通知》（或《订货清单》）（含编号）；
- ⑤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2.3 结清款

3.2.3.1 结清款的支付额为：本合同第四节“合同附件三 合同材料清单”中材料单价（如果根据合同条款 3.1.2.2 约定的调整调价条件需要调价时，则以调整后到货当月的材料单价）和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的乘积的 3%。

3.2.3.2 结清的支付条件：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满两年后，卖方提交如下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

- ①支付请求书正本一份（含详细金额）；
- ②质保金证明原件；

3.2.3.3 如果依照条款“第 7 条质量保证期”，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2.4 银行费用

在买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4.1.4 卖方提供的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3 运输

4.3.4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过程中的装、卸的一切手续，承担装卸、运输的全部工作和责任。

4.3.5 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4 交付

4.4.1 卖方应做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买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卖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供货期以最后一次下达的供货通知时间为止，但不超过合同服务期，到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须按照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备好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买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需要延期供货时，卖方须按照买方实际发出的延期供货通知（如微信、短信、电话、口头、纸质通知等）为准。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送货签收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4 卖方应随货附送同批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如货物缺少质量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4.4.5 卖方收到买方的供货通知后，应该在二十四小时内（买方紧急的供货通知除外）向买方书面答复能否依时供货。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果不明确答复或答复为不能依要求供货，则买方有权取消该供货通知，并视情节轻重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追究违约责任。

4.4.6 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搬运至买方指定的货

物停放区。运输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4.4.7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买方规定的时间或至少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所有规格材料的完整、清晰和正确的设计资料（包括外形图、结构图、加工工艺及买方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买方不满意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设计资料，否则，将被认为是卖方的材料产品设计有缺陷。买方收到产品图纸资料，既不能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4.4.8 供货暂停

（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合同的履行，并提前 1 个月以书面通知卖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履行的大约日期，卖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供货，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买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在买方提出供货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如果供货暂停是因为卖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3）卖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将因卖方的违约不归还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卖方不能继续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是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4）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或环保部门要求停产、限产而导致暂停供货超过 30 天的，买方可以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重新招标或另行采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取得补偿，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买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仍不足以赔偿的，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1.1 卖方首次大批量供货前应按买方要求提供部分样品给买方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大批量供货。

5.1.2 首次检验合格不代表货物的最终合格，若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材料交付后 7 日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

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5.2.1 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代表）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合同材料经检验必须达到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即为检验不合格。

5.2.2 如果买卖双方对合同材料检验发生争议，应到买方指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5.2.3 买方有权根据需要在同一批到货材料中任意抽取两根管材和两个管件进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检验，若有一项不合格，再任意抽取两倍数量的产品对该项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即认为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具体检验内容如下：

5.3.1 买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按《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执行，如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3.2 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货物的最终合格，若在整个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责任。

5.5 合同材料经检验必须达到卖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即为检验不合格。

5.7 买方在每批次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该批货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批货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批货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9 计量：货物的数量、重量及规格以卖方的送货签收单为初步依据。若买方对该批货物的数量、重量及规格有异议时，买方有权要求重新计量。若误差在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内，按原送货签收单的数量、重量及规格收货；超出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即计量不合格），本批货物全部按此复测数量及规格签收。

5.10 签收：到货验收合格且计量无误差，由甲乙双方在指定的《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盖章确认。

5.11 质量争议：如果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应到买方指定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达到技术要求即认为合格，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货物并有权要

求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12 货物出厂检验：

5.12.1 所有材料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进行厂内质量检测，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5.12.2 供货前，买方代表有权到卖方制造生产地进行厂内材料质量检测。参加供货前检验的买方代表不予会签任何质量检验证书。买方代表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的开箱检验和试验，不代替在现场安装后的各项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所有保证义务。

5.13 因买卖双方对合同材料检验发生争议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生的费用先由卖方支付，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该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为合格，则该费用由买方承担。

5.14 合同材料检验不合格时，买方应拒收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卖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运离现场，如果卖方拒绝运离时，不合格材料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相关服务

6.3 培训

(1) 卖方应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培训时间双方根据培训内容的繁简程度协商确定。

(2) 卖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为___年。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不少于 50 年。卖方向买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承担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货物质量保证责任期间有较长规定的，则适用较长规定。

7.4 质量保证金：每批货物到货经试运行验收合格且收到相关完整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满两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7.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对货物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 ISO9001 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货物之质量。

2) 卖方保证货物必须合格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和技术标准。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符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3) 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在保质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修理并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件。保质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保质期由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保修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 在质量保质期内或在应当由卖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卖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质量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 在质量保质期内，如因买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卖方不负免费更换的责任，但卖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 如因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被买方所接受，卖方应负责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此导致或引起买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卖方承担。

9) 如卖方未履行货物质量和服务保证承诺，买方有权取消卖方参加买方货物采购投标的资格。由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损失超出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采用合同附件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买方

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8.2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

8.3 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1 卖方未按合同条款“第 8 条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0.1.2 单方取消合同

①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②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单方面无正当理由取消本合同，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10.1.3 交货后检验不合格时，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材料价格的 20%。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供货物检测的结果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则检测结果视为不合格，买方可要求卖方对产品进行改善并按以下罚则进行扣罚：

第一次检测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3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二次检测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5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三次检测不合格：买方对卖方扣罚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在结算货款内扣除，如当批次货款无法抵销违约金扣罚的，将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四次检测不合格：买方扣除卖方 100%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0.1.4 因卖方现场服务人员责任或未派遣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出现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合同材料价格的 10%。

10.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材料价格的 1%；

（2）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材料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材料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0.3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

10.4 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买方有权从投标保证金和（或）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款中直接抵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和应付款不足抵扣时，卖方应另行赔付。

10.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0.6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标准、方法履行的，均是违约行为，一方违约时，另一方应立即书面予以警告，同时违约方应先向守约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合同其它条款的具体约定再承担约定的违约金。

10.7 以上涉及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0%。

10.8 在检验、或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卖方提交的合同材料为贴牌、假冒、伪劣、翻新产品，或生产组成合同材料的原材料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时，卖方应接受买方退货并将已支付款项退还买方，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200%。

10.9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标球墨铸铁球化等级执行，如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符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项在投标时对应的折减金额的 1.5 倍（最高扣罚金额约 700 万元）进行扣罚

11.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2 个月；
- (2) 连续 2 批次合同材料检验发现不满足质量标准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累计 3 批次合同材料检验发现不满足质量标准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
- (4) 因卖方责任出现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
- (5)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6)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7)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8) 任何时候发现卖方有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和（或）声明的情况；
- (9) 卖方存在中标后提交资料不真实；
- (10) 卖方存在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一下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原材料等。

- (11) 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合同自然解除；
- (12) 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解除。
- (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

解决不成的，应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预付款银行保函

13.1 卖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应按合同附件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向买方提交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13.2 如果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前提交合同货物并开箱检验符合合同约定，买方应向承保银行支取预付款。

13.3 预付款保函采用合同附件的预付款保函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提交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3.4 预付款保函采用其它格式提交时，其有效期应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之日起 28 日失效。买方应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开箱检验报告签署之日起 28 日内退还卖方。

14. 订货

买方以订货通知的形式确定每批次的实际需求。

15. 来源地

15.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5.2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以下厂家生产的产品：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6.3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供货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补充）

合同附件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五：卖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时，同时提供有效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合同签订时提供，可与本合同分开装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本合同签订后提供）

合同附件八：球墨铸铁球化级别的承诺函（按卖方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的复印件补充）

合同附件三：合同材料清单

合同材料清单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或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地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合同附件四：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买方：

卖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买方责任

（一）买方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卖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买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卖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卖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卖方推荐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卖方责任

（一）卖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卖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买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买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卖方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买方报销应由买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买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买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买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买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买方有权向卖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卖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卖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买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卖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买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买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卖方监督单位：

纪检室

买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卖方监督电话：

合同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银行保函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并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有关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七：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中的规定， （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
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银行保函，已保证卖方
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根据卖方要求，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的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修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28 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 字 人 签 名： _____（签字或盖章）

公

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货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使用单位	第一包数量	第二包数量
1	球墨 铸铁 管	DN1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9547.00	6365.00
				花都自来水	5969.00	3979.00
				穗云自来水	300.00	0.00
2		DN15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8518.00	5678.00
				花都自来水	2009.00	1339.00
				穗云自来水	300.00	0.00
3		DN2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10933.00	7289.00
				花都自来水	389.00	259.00
				穗云自来水	300.00	0.00
4		DN25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0.00	0.00
				花都自来水	22.00	14.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5		DN3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7582.00	5720.00
				花都自来水	587.00	391.00
				穗云自来水	800.00	0.00
6		DN4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5083.00	3389.00
				花都自来水	472.00	314.00
				穗云自来水	800.00	0.00
7		DN5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0.00	0.00
				花都自来水	7.00	5.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8		DN6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5144.00	3430.00
				花都自来水	2076.00	1384.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9		DN8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2909.00	1939.00
				花都自来水	787.00	525.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10		DN10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576.00	384.00
				花都自来水	715.00	477.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11		DN12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6912.00	4608.00
				花都自来水	672.00	448.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12		DN14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717.00	478.00
				花都自来水	307.00	205.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13		DN1600	米	广州自来水公司	4.00	2.00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614.00	1742.00
14		DN18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83.00	122.00
15		DN20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892.00	594.00
16		DN2200	米	花都自来水	300.00	200.0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735	1824
17		DN100	个	花都自来水	1090	726
				穗云自来水	3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06	1338
18		DN150	个	花都自来水	370	246
				穗云自来水	3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223	1482
19		DN200	个	花都自来水	82	54
				穗云自来水	16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0	0
20		DN250	个	花都自来水	7	5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848	1232
21		DN300	个	花都自来水	112	74
				穗云自来水	188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902	602
22		DN400	个	花都自来水	91	61
				穗云自来水	204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0	0
23		DN500	个	花都自来水	7	5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127	751
24		DN600	个	花都自来水	121	81
				穗云自来水	4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581	387
25		DN800	个	花都自来水	390	260
				穗云自来水	4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83	55
26		DN1000	个	花都自来水	156	104
				穗云自来水	2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349	900
27		DN1200	个	广州自来水公司	1349	900

				花都自来水	144	96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20	80
28		DN1400	个	花都自来水	72	48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	0
29		DN1600	个	花都自来水	61	41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472	315
30		DN1800	个	花都自来水	60	40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30	154
31		DN2000	个	花都自来水	60	40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80	120
32		DN2200	个	花都自来水	60	40
				穗云自来水	0	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45.69	163.79
33		DN100-D N600	吨	花都自来水	0.30	0.20
				穗云自来水	12.4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17.81	11.88
34	球墨 铸铁 管件	DN800-D N1000	吨	花都自来水	12.60	8.40
				穗云自来水	1.49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21.60	14.40
35		DN1200- DN1400	吨	花都自来水	13.20	8.8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70.80	47.20
36		DN1600- DN2200	吨	花都自来水	4.80	3.20
				穗云自来水	0.00	0.00
				广州自来水公司		

注：本项目招标包括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需对紧急供货、运输、批量供货等相关的风险因素作充分的考虑。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技术要求

一、适用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球墨铸铁管管材和管件等产品，在满足下列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若有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应满足或高于本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如不一致，按高的要求执行。

GB/T13295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21873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
密封圈材料规范

GB/T17456.1 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1部分：带
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

GB/T17456.2 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2部分：带
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

GB/T17457 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

GB/T 1348 球墨铸铁件

GB/T9441 球墨铸铁金相检验

GB/T28702 球墨铸铁用球化剂

GB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241 金属管液压试验方法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
评价标准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技术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球墨铸铁管管材、管件、橡胶密封圈等产品必须具备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供货管长：6 米，管材长度公差为-30mm~+70mm。

3、接口形式：T 型接口 K9 级；

4、公称压力 PN：1.0MPa。

5、球墨化要求：用于制造管材、管件的铸铁，其石墨经过预处理成明显球状，球化率 $\geq 80\%$ 或 3 级以上。

6、管材、管件的性能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 /T13295）“4.3 材料性能”的要求。

7、橡胶密封圈

（1）采用的橡胶必须符合《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材料规范》（GB/T 21873）的规定。

（2）若非管材生产厂家生产的橡胶密封圈，必须提供其对应厂家产品的涉水卫生批件和合格证。

8、按《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中水压测试的规定执行，要求：

（1）管材在试验水压力下不漏水，出汗或其他缺陷；

（2）管材接头在符合标准的内外压力作用下，在最不利的铸造公差和接头运动条件下，密封也必须良好；

（3） 接头允许偏差转角 $\leq 1^\circ$ 。

9、接口规格

管材和管件的接口严格按照《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中 T 型接口 K9 级标准要求，各种规格的管材、管件和附件的尺寸公差符合标准的要求，确保按该标准生产的不同厂家的同规格产品能顺利连接。

10、防腐要求

（1）内涂层

涂层材质：采用硅酸盐水泥砂浆。所使用的水泥、砂子、水及砂浆配比必须符合《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GB/T17457）的要求。

工艺：管道采用离心法浇灌，管件采用手工涂抹或喷涂砂浆于管内壁，砂浆需无孔穴和明显的气泡，砂子的粒度从管壁至表面层按由粗到细的规律排列；

衬层厚度：必须符合《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GB/T17457）的要求；

硬化衬层表面应均匀平滑，无脆散性。衬层收缩形成的裂缝宽度 $\leq 0.8\text{mm}$ ；

涂层测试：执行《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GB/T17457）的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2）外涂层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外防腐要求执行《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1部分：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GB/T 17456.1）和《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 第2部分：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GB/T17456.2）的规定。

管材金属锌喷涂：

涂层材料：含锌量 $\geq 99\%$ 的金属锌；

金属锌涂覆采用热熔喷涂法；

金属锌涂层重量 $\geq 130\text{g/m}^2$ ，任一区域锌层重量最小值不少于 110g/m^2 ；

金属锌涂层必须覆盖管子外表面并且不得有暴露的斑疤或缺锌等缺陷。当锌层达到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出现螺旋状外观表面。管件刷涂富锌涂料，涂料为含锌量至少5%的富锌无机粘结剂。任一区域的富锌涂料最少重量不少于 130g/m^2 。货到现场后，其损坏面积应不大于 50mm/m^2 ，且损坏部分较少的一边不超过5mm。

三、其他要求

1、运输、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的要求。

2、管材应有牢固的包装。

3、所有管材和管件，出厂时均须有永久性标志，管材标志间距不得超过 2 米，标志至少有如下内容：

生产厂名或商标；

生产日期；

公称直径；

公称压力；

标有“水”或“water”字样（表示是供水管）；

4、本次招标要求的管材、管件输送介质为温度不超过 40℃的饮用水或原水，要求管材、管件必须能满足现场使用条件的要求，确保水质不会因为管材、管件的原因而受到影响。

5、管材必须为原厂生产，不得分包、外委给其它生产商加工生产或进行贴牌生产。

四、交货期

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分批交货

五、交货地点

按照合同规定地点交货

六、提供的主要资料（随产品同时抵达交货现场）

每批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和使用说明书等

七、现场验收办法

1、满足上述条文的要求；

2、管内不得含有杂物或油污；

3、我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在同一批到货产品中任意抽取两根管材和两个管件进行上述所有项目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若有一项不合格，再任意抽取两倍数量的产品对该项进行

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我公司即认为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我公司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提供的材料

（一）涉水卫生批件

（二）供应商提供具有 CMA 或更高级认证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日期两年内的检验报告，报告可在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报告各项检测指标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 标准。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上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1、质量保证期：管材质量自材料验收且我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 5 年。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不少于 50 年。

2、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在收到我公司发出的抢修、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提供技术指导。若因管材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我公司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我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
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第三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u>投标函</u>	P~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P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P~P
4	投标保证金	P~P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P~P
6	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P~P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P~P
8	资格审查资料	P~P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一、投标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第 包）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为合同材料验收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为年。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

3：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

4：采用其他投标担保形式的，可采用开具机构的格式。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说明：该部分包括：合同条款偏差表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一）合同条款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认为有偏差的条款逐条进行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合同条款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采购合同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序号	“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 /正偏差)	如有偏差， 应准确描述
一			

（二）技术要求偏差表

1. 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以下要求填写附表：

①对技术要求中认为需要偏差的条款进行逐条列明，并准确描述。

②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差，如出现负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填写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技术要求的有关条款）在表格中准确描述。

③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后再做应答。

④如无偏离，可注明完全响应。

序号	“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条款	应答情况 (响应/负偏差/正偏差)	如有偏差， 应详细描述
一			

六、投标货物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货物报价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第 包）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 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第 包）			

（一）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分析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指货物运输并卸货到买方指定地址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前准备、设计、生产、防腐、产品检验、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或指导安装及调试（具体按“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验收（含出厂前及到货后的验收）、质量抽检、培训、常规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响应报价的总价不得高于响应总价最高报价值，单项报价不高于单项最高报价值。响应总价最高报价值和单项最高报价值详见本采购项目的限价公布函。

3. 以下表中的货物数量只为参考，结算以工程实际需要的货物标号及数量核算。

4. 以下报价表中没有填报综合单价的货物，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已包含在以上报价表中其他货物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5. 合同材料配有专用工具时，应在“专用工具明细表”详细填写，其费用应包含在材料综合单价中。

(二) 分项报价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第三次招标）（第一包）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市自来水	花都自来水	穗云自来水	数量总计（米或个或吨）	使用商标	产地/制造商	综合单价	合价	合同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数量（米或个或吨）	数量（米或个或吨）	数量（米或个或吨）								
1	球墨铸铁管	DN100	米	9547.00	5969.00	300.00	15816.00							
2		DN150	米	8518.00	2009.00	300.00	10826.00							
3		DN200	米	10933.00	389.00	300.00	11622.00							
4		DN250	米	0.00	22.00	0.00	22.00							
5		DN300	米	7582.00	587.00	800.00	8969.00							
6		DN400	米	5083.00	472.00	800.00	6355.00							
7		DN500	米	0.00	7.00	0.00	7.00							
8		DN600	米	5144.00	2076.00	0.00	7220.00							

9	球 墨 管 胶 圈	DN800	米	2909.00	787.00	0.00	3696.00							
10		DN1000	米	576.00	715.00	0.00	1291.00							
11		DN1200	米	6912.00	672.00	0.00	7584.00							
12		DN1400	米	717.00	307.00	0.00	1024.00							
13		DN1600	米	4.00	300.00	0.00	304.00							
14		DN1800	米	2614.00	300.00	0.00	2914.00							
15		DN2000	米	183.00	300.00	0.00	483.00							
16		DN2200	米	892.00	300.00	0.00	1192.00							
17	球 墨 管 胶 圈	DN100	个	2735	1090	30	3855							
18		DN150	个	2006	370	30	2406							
19		DN200	个	2223	82	160	2465							
20		DN250	个	0	7	0	7							
21		DN300	个	1848	112	188	2148							
22		DN400	个	902	91	204	1198							
23		DN500	个	0	7	0	7							

24		DN600	个	1127	121	4	1252							
25		DN800	个	581	390	4	975							
26		DN1000	个	83	156	2	241							
27		DN1200	个	1349	144	0	1493							
28		DN1400	个	120	72	0	192							
29		DN1600	个	1	61	0	62							
30		DN1800	个	472	60	0	532							
31		DN2000	个	230	60	0	290							
32		DN2200	个	180	60	0	240							
33		球 墨 铸 铁 管 件	DN100-D N600	吨	245.69	0.30	12.40	258.39						
34	DN800-D N1000		吨	17.81	12.60	1.49	31.90							
35	DN1200- DN1400		吨	21.60	13.20	0.00	34.80							
36	DN1600- DN2200		吨	70.80	4.80	0.00	75.60							
合计投标总价：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

（第三次招标）（第二包）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市自来水	花都自来水	穗云自来水	数量总计（米或个或吨）	使用商标	产地/制造商	综合单价	合价	合同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数量（米或个或吨）	数量（米或个或吨）	数量（米或个或吨）								
1	球墨铸铁管	DN100	米	6365.00	3979.00	0.00	10344.00							
2		DN150	米	5678.00	1339.00	0.00	7018.00							
3		DN200	米	7289.00	259.00	0.00	7548.00							
4		DN250	米	0.00	14.00	0.00	14.00							
5		DN300	米	5720.00	391.00	0.00	6111.00							
6		DN400	米	3389.00	314.00	0.00	3703.00							
7		DN500	米	0.00	5.00	0.00	5.00							
8		DN600	米	3430.00	1384.00	0.00	4814.00							
9		DN800	米	1939.00	525.00	0.00	2464.00							

10		DN1000	米	384.00	477.00	0.00	861.00							
11		DN1200	米	4608.00	448.00	0.00	5056.00							
12		DN1400	米	478.00	205.00	0.00	683.00							
13		DN1600	米	2.00	200.00	0.00	202.00							
14		DN1800	米	1742.00	200.00	0.00	1942.00							
15		DN2000	米	122.00	200.00	0.00	322.00							
16		DN2200	米	594.00	200.00	0.00	794.00							
17	球 墨 管 胶 圈	DN100	个	1824	726	0	2550							
18		DN150	个	1338	246	0	1584							
19		DN200	个	1482	54	0	1536							
20		DN250	个	0	5	0	5							
21		DN300	个	1232	74	0	1306							
22		DN400	个	602	61	0	662							
23		DN500	个	0	5	0	5							
24		DN600	个	751	81	0	832							

25		DN800	个	387	260	0	647							
26		DN1000	个	55	104	0	159							
27		DN1200	个	900	96	0	996							
28		DN1400	个	80	48	0	128							
29		DN1600	个	0	41	0	41							
30		DN1800	个	315	40	0	355							
31		DN2000	个	154	40	0	194							
32		DN2200	个	120	40	0	160							
33	球 墨 铸 铁 管 件	DN100-D N600	吨	163.79	0.20	0.00	163.99							
34		DN800-D N1000	吨	11.88	8.40	0.00	20.28							
35		DN1200- DN1400	吨	14.40	8.80	0.00	23.20							
36		DN1600- DN2200	吨	47.20	3.20	0.00	50.40							
合计投标总价：														

(三) 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专用工具	型号规格 (产品编码)	单位	数量	所用设备名称	所用设备规格	备注
1							
2							
.....							

七、材料或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如有） 等级：（如有） 证书号：（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厂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完整的填写基本情况表。部分项目按下列要求填写：

①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投标人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项应填“/”。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投标材料厂商名称”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材料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两项应填“/”。

③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知未要求材料厂商需具有资质证书时“投标人须知要求材料厂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项应填“/”。（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

①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原件扫描件。

③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④投标材料厂商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知有要求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资格评审。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适用于资格评审）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供货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3 要求。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适用于资格评审）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按“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合同、对应发票及材料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对应“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序号____业绩
合同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供货金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三）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技术要求 八、投标提供的材料”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具有 CMA 或更高级认证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至投标截止日期两年内的检验报告，报告可在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报告各项检测指标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13295)标准；投标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1、产品的使用寿命要求不少于 50 年；2、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抢修、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提供技术指导。若因管材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3、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等。

量化标准评审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表

说明：该部分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情况适用于量化标准评审。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供货发票金额 (人民币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注：类似项目业绩用于量化标准评审业绩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量化标准”。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明细表

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按“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逐项填写该表，每项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填写一个表，并分别附相应的合同、对应发票及材料使用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等)，业绩时间以供货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对应“1. 近年完成的类似投标货物的供货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业绩序号) 业绩
合同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发票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二）相关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售后服务方案
- 3、.....

(三) 承诺函

承诺函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三个单位球墨铸铁管材及管件采购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7 年）（第三次招标）（第 包）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承诺拟投标的球墨铸铁球化级别为____级。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二、评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
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对其格式有原则性内容的删减。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投标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未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7. 投标报价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投标人对相同材料提交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综合单价；

3)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人的每项材料单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材料投标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8. 合同供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条款中有负偏差项；

14. 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条款中有负偏差项的；

1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6.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条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17.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条款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

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1. 投标人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业绩证明资料中包含红冲或作废发票的；

2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